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视传媒”或“公司”）2014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吉视传媒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账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82 号《关于核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公开发行 170,000 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17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2,240 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 283.9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476.1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余额 167,760 万元已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吉视传媒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核字[2014]第 0178007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2011年2月20日经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信银行长春同志街支行（账号：7481810182600005366）、兴业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账

号：581020100100505491)、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吉林大路支行（账号：0710436011015200005651）、交通银行长春市分行营业部（账号：221000612018150267853）、吉林银行高新支行（账号：0126011078888888）共5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已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金额为 1,677,600,000.0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674,761,000.00 元相差 2,839,000.00 元,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 2,839,000.00 元已从公司基本户中支付,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发行费用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

公司于 2015 年度完成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320,290,738.81 元,利息净收入 43,630,525.48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00,957,525.44 元。

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504,396,118.18 元,利息净收入 3,022,5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0.00 元。

（四）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定期金额	活期余额	存储余额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春同志街支行	7481810182600005366	22,760.00	352.43	23,112.43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581020100100505491	10,000.00	154.43	10,154.43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吉林大路支行	0710436011015200005651	100,000.00	3,395.77	103,698.02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春市分行营业部	221000612018150267853	10,000.00	72.21	10,072.21	-	-	-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高新支行	0126011078888888	25,000.00	388.22	25,388.22	-		

合计	167,760.00	4,363.06	172,425.31			
----	------------	----------	------------	--	--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根据《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基础信息网建改造项目和互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由公司本部与下属分子公司共同实施建设。由于该项目实施时全省铺开较为零散，实际支出时笔数多金额小，公司在实施该项目时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款，在募投项目支出累计一定期间后，将该期间内募投项目支出汇总金额一次性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同时确认募集资金支出。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476.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448.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476.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础信息网络扩建改造项目	否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26,235.93	120,000.00	-	100.00%	2016 年 12 月	86,183.80	是	否
互动媒体运用聚合云服务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	否	47,476.10	47,476.10	47,476.10	19,212.86	47,476.10	-	100.00%	201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7,476.10	167,476.10	167,476.10	45,448.79	167,476.10	-	-	-	86,183.8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投资金投入进度为 10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2,101.28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2,101.2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为 42,101.2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因 2014 年企业收到募集资金后将募集资金置换 10,072.20 元后全部剩余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故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到位以后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建设发生的投入共计 6,443.21 万元体现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14年2月22日至2014年9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基础信息网络扩建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73,743,400.00元，预先投入互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47,269,400.00元，共计421,012,800.00元。

鉴于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到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21,012,800.00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21,012,800.00元。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转为定期存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投入421,012,800.00元，已全部完成置换。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有关银行的负责人员等沟通交流，了解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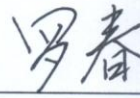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吴 量



罗 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